

#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电技学字[2024]第 187 号

## 关于落实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标准化 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标准工作组、专业委员会、会员单位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印发〈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〉的通知》（国标委发[2024]34 号）要求，团体标准组织应按照《团体标准组织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》（以下简称“指标体系”）完成自我评价，未达到指标体系中任意一项基本条件的团体标准组织，建议暂停或终止团体标准制定工作。

我会积极落实自我评价工作。请各标准工作组、专业委员会及全体会员单位严格对照《自评指标及材料提交表》（见附件）进行逐项自评并提交各项指标相关材料。请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前完成自评并将填报后的《自评指标及材料提交表》及材料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wangll@ces.org.cn。

联系人：标准化工作办公室 王玲玲 010-63256793

附件：自评指标及材料提交表

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**主题词：标准化 评价 工作 通知**

---

中国电工技术学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印发